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47號

債 權 人 李宜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湯瑞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113年度金簡字215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